

第十章 托倫斯神學的意義與影響

一、托倫斯神學的要點

在最後一章，我們把托倫斯的神學要點稍為重溫，然後討論他的神學對漢語神學的意義。

托倫斯以實在論神學的科學性來詮釋道的實在客體性。可以總結為六點：

一、實在論的神學（Theology of Realism）；托倫斯在一九三九年到普林斯頓大學面試時，曾表示他會以科學的態度教授神學。他指出科學這所以為科學，是因為研究者肯定科學研究的事物有它的客觀存在性，科學家必須尊重客觀存在的事實，而研究的過程亦受客觀事物變化的規律所控制。神學不是玄思冥想的結果，它有它客觀的實體，就是上帝在時空中啟示的客體，簡言之就是上帝的道。上帝的道並非由人的心思決定。人要研究這道，便必須就這道的本質，以及其在歷史條件的發展中進行探究，而人的探究亦會因着道本身的發展而受控制。

如果上帝的道是在歷史時空之中，則神學探究便是理性的活動。上帝在時空中啟示的道，不是一套純觀念，而是一連串的事件。如果現今的神學只是一套觀念，它可能已陷入中世紀經院哲學的危機，變成純理性運作，最後變成了完全由主體營造的思辨哲學所取代。托倫斯提出神學作為一種科學探討，必須符合一般科學的要

求：神學要成為確定的知識，有其認知性，托倫斯提出了五項要素：（一）神學研究的對象是耶穌基督，他客觀地存在於時空之中；（二）耶穌是道，我們可以具體地認識他；（三）耶穌把上帝彰顯出來，把超越的無限與經驗的有限連結；（四）耶穌提供了認識上帝的知識系統；（五）神人二性成了神學的獨特推證。

簡單說，托倫斯的邏輯指：神學就是有關上帝所已經成就的，並非討論他可以作甚麼。神學必須按上帝已有的啟示，就是按耶穌基督來討論。這樣，耶穌就是人類理解的規範、指引及中心。托倫斯稱他的神學為「設定的神學」（Positive Theology），因為它植根於上帝的道，服從於歷代教會的教導及信仰。用分析、綜合多層次的命題表達神學語言的功能，並且指向超越的意義。

托倫斯肯定上帝的主動，由他將關乎自己的知識帶進世界，叫人認識他。所以上帝之所以能被人認知，不是由於人，乃是由於他自己，這是典型的加爾文神學觀點。如果整個認知過程是由上帝決定，意味着人只有用信心和順服接受由上而來強迫性或加於人的啟示。托倫斯在強調神學的客體性同時，他更注重主體對客體的降服：真正的問題是主體如何回應真理的客體。信仰帶來委身，人只有委身於上帝的啟示，才能真切地聆聽上帝的話語。上帝客體的存在與行動，使神學在世俗潮流中見證永恆的道，這也是他結合了神學與科學的關係，為神學創造的一個新的對話平台。

二、神學的科學：托倫斯的神學主題環繞着神學的客體性。上帝雖然超越但在時空中啟示自己，所以托倫斯神學的主題是基督論，是神人二性的結合。基督就是神學的客體性，他不是從人的冥想中產生，我們要正視

他在歷史中的活動。神學之所以被稱為科學，在於神學知識的正當性。神學正如自然科學，是尋求終極的真實，而方法是經驗客觀的，而非形上學的。所以我們的神學思維不能離開上帝啟示的話語，這點正與科學家的研究一致：科學知識不能離開客觀自然科學所彰顯的規律。

托倫斯認為科學的目的是認識真實；而神學的科學就是上帝向我們所啟示的真實——耶穌基督。因此，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神學了解的開首、標準及指引。托倫斯宣稱神學的科學要有四項要求，都是關乎它的客觀性的：（一）上帝二重客體性；（二）神學的科學的客體性在於「上帝的知識是給予的」；（三）耶穌是道，他可以透過交談與我們溝通；（四）耶穌的核心就是上帝自我表達。

三、委身限度內的理性；神學與科學有相類似及相異的地方。托倫斯指出神學與科學都沒有秘密的。神學的科學與自然科學共有五處地方相似：（一）二者皆是出於人類對真理的尋求；（二）二者都肯定追求客觀實在性的真理；（三）二者都不是主觀思維的形上學；（四）二者所研究的對象都有一底線，是研究者所不能越過的，縱然勉強越過亦難免有錯；（五）二者研究到深入的階段都發覺普通語言不足以表達他們所描述的真實。

至於二者的分別，托倫斯所關注的有二，首先是對象不同：自然科學的對象是受造的偶然之物；神學的科學的對象是上帝的啟示，是人類尋求的終極意義及人生的參照點。再者，自然科學是可以用自然測試去研究的；上帝的客體性並非自然物，我們不能用實驗方法去研究。反之，是透過彼此的交往，由他自願開放自己讓我們去了解。我們必須謙卑地以服事和愛才能認識他，因

此神學方法的前提是，人委身於基督的信仰、對信仰保持敬虔。

理性必須有敬虔，因為所探究的是至尊無上的上帝的作為，神學的科學所探究的對象使我們接近上帝；我們面對至尊貴的上帝時，必須謙卑、順服，不要把自己凌駕於上帝之上，否則人不能認識上帝。我們要憑着信心，確定耶穌的人性和神性彼此結合，從而理解道成肉身的基督。

四、啟示限度內的信心：托倫斯強調在科學探求中一切認知都是理性的，因此認識過程是清晰的。隨着現代物理學的發展，現在是時候讓自然科學及神學去承認「信念」給予科學的「知識論釋放」。信心或信念對神學的科學非常重要，但信心並非主觀產品，信心的出現在信心所倚賴的對象，信心的理性可以超過現象達到事物的構造本源，在神學範疇中就是達到上帝話語創造的本源。人對上帝的認知只有在信後才能了解，有了信心，上帝才給予尋求者理性上了解的途徑。信心是了解的途徑，而了解是信心的果效。

托倫斯提出信心的三種特徵：首先，信心是來自人的主體，但它是貫通客體，有它的客觀性，而非單建立在主觀的基礎上。其次，信心是對真實客觀的委身。最後，信心是在上帝理性之內。

五、神學命題與二重指向：真理與命題的關係怎樣？這是歷代哲學家所關心的問題，托倫斯分辨了真理的本體及真理的命題。他有一句很難說清楚的話「我們沒可能描述一幅圖畫怎樣去描繪它所要描繪的東西」。說明了命題與命題所描述的真實亦有距離，我們不能從命題所表達的真實，再用命題去描述。因此，我們要分辨真

命題與命題的真理。托倫斯為了把命題釐清，他引用了休謨的方法，把命題分做意念的及事實的。他叫前者為連貫命題，後者為存有命題。連貫命題是經驗所得；存有命題是指物件的實體。

托倫斯指出神學所涉及的是二重的指向。在神學的雙重客體性中，神學語言可以是經驗的語言，因為它與神學經驗的對象相遇，可以產生後驗（*a posteriori*）或經驗的語言。它同樣借人的理性推衍，對超越的上帝以類比的方法描述。神學命題的二重性。簡單說，（一）神學命題從永活的上帝而來；（二）神學命題也是人的命題。在神學命題中唯一能接上這空隙的方法是透過相信耶穌基督，耶穌成為完美的對話，他是真理的宣告者又是聆聽者。托倫斯的方法與內容是一致的，理性神學與神學真理結合，信仰上帝是理性的活動，而上帝的真理不是人類主體建構出來，所以信仰與真理結合。神學的科學肯定了神學的客體，就是時空中的基督。托倫斯的神學方法是科學的及合法的。

以基督論為中心的神學：托倫斯強調《聖經》是上帝的話；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也是上帝的話。上帝藉着基督表明自己，又藉《聖經》展示自己。《聖經》之所以為活的道，因為基督是永活的主，他是神人二性的結合，他的人性彰顯了神性。

托倫斯從三個方面說明了以基督論為中心的神學：
(一) 神人二性的根源意義；托倫斯一方面要肯定基督人性的核心地位，另一方面又要保存贖罪的永恆性，他用基督的「非位格」（*anhypostasia*）來說明他神性的永恆、「在位格」（*enhypostasia*）強調了基督的人性。
(二) 神人二性的基督：托倫斯的基督論與上帝的存有緊密相

連，基督的本質與上帝的本質同一。以基督與上帝「同質」看成是啟示的客觀實在。並強調神人二性並非哲學的抽象思維，而是經驗命題。（三）基督與上帝的啟示：托倫斯強調只有透過基督，人才能認識上帝，因為是上帝主動透過基督向我們啟示他自己。

基督不單是一個人，他更是一個信息或話語；基督教的真理就在基督的「人」與「信息」的結合，二者不可分割。信息就是上帝要說的話，「人」就是上帝在時空中的作為。話語與作為結合。上帝並不沉默，基督的話語及作為活潑地向人「述說」上帝。

上述的重點，把托倫斯的神學方法及神學內容簡述了一遍，對今日華人教會有極其重要的貢獻。下面就三方面探討他的神學與漢語神學的關係，是很初步的反思，盼將來有更多學者參與討論。

二、護教的科學與神學關係

過去很多人包括中國基督徒用科學的理論來作為神學或基督教信仰的護教，特別是過去一些基督徒科學家，對科學有研究但對神學傳統不大理解，以為用科學就可以證明了信仰。我們認為任為企圖把信仰建基於科學理論的自然神學是有其危險性。同樣，急於修改、推翻神學教義以符合新興的科學理論，也是不智。

上世紀中國基督徒知識分子對宗教與科學的關係，主要圍繞三方面：宗教與科學並行不悖，科學研究物質生活，宗教着重心靈活動，兩者不單沒有矛盾，而是相輔相成；其次是科學與宗教各有不同範圍，河水不犯井水；最後是科學不能解釋宇宙起源，也不能提供事物的